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

项目单位: 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6-2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办案 1600 宗	1600 宗	≥1600	≥1400	≥1200	<1200
	提高审批工作满意度	与人大、政协及其其他行政执法机关间的工作汇报	4 期	3 期	2 期	1 期
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提高调解通过率	≥30%	≥20%	≥15%	<15%
	提高审批工作满意度	与人大、政协及其其他行政执法机关间的工作汇报	≥50%	≥4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1000 人	1000 人以上	800-700	700-800	700 人以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 附件 6-3

#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邱英富		联系电话		67836236	
地址	屯昌县屯城镇政法广场				邮编	5716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次性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1.5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1.5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1.5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01.55	省财政	101.55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陈杰	院长	屯昌县法院	100	陈杰
邱英富	副院长	屯昌县法院	100	邱英富
许晓谊	办公室主任	屯昌县法院	100	许晓谊
王萍	报账员	屯昌县法院	100	王萍



李小晴	报账员	屯昌县法院	100	李小晴
合计			平均得分 100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0年4月13日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屯县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0 年 6 月，座落在县城兴业横路。辖区总面积 1231.5 平方公里，辖 8 个镇 119 个村委会，2 个国营农场。辖区人口 30 万余人。现审判综合大楼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总建筑面积为 8220 平方米，审判区共有 5 个审判法庭。办公区设有党组会议室、审判委员会会议室、多功能会议室、图书室、监控室等。全院共设 8 个内设机构和 3 个派出法庭，其中审判部门有 8 个：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南吕人民法庭、新兴人民法庭、南坤人民法庭。审判综合部门有 1 个：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行政部门 2 个：办公室、政治部。全院共有在编干警 56 人，其中中央政法行政编制 54 人，地方事业工勤编制 2 人。屯县人民法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审理属于辖区范围内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的案件。

此预算项目是经财政预算批复，用于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事业顺利而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及应用。主要内容有差旅、公车维护、



培训、印刷、邮寄、聘用职工、移动办公，范围涉及审判业务工作等多个方面。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此项目所有资金来源于省财政经费拨款，并已随预算资金一并下拨我院零余额账户。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我院办公室统一管理，具体负责资金运行。在项目资金管理时，按照财务准则和会计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用款计划，办公室审核，领导审签，会计核算站审核，经过层层把关，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按工作任务，序时完成支付进度，并于年底前支付完毕，以实现项目绩效。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等）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使用，单位成立了内控管理小组，制定了收支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在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



执行。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2019年，我院工作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立足审判职能，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不断强化能动司法理念，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服务海南绿色崛起工作大局，完成了物业招标事宜。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没有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重大资金安全事故。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2019年预算编制101.55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预算，不超支，以预算定支出。

(2) 项目预算节约情况。在中央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管理



制度，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序时进度支付完成，支付进度100%。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司法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案件量增加，结案率增加，有赖于经费的充足保障。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项目预期目标是为审判业务大局服务，提高司法能力，调解社会矛盾，构筑和谐社会。民事案件的调解量增加，调解率提高等方面，都是此项达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案件审理中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化解矛盾，维护诚信。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积极化解行政争议。认真履行审判监督职能，发挥纠错救济功能。加强立案信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发放司法救助款，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破解执行难题，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审判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推进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提高。

##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此项目是我院每个预算年度必须设立的项目，是保证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基础条件，是司法为民的前提，是开展工作任务必备的经费保障。

##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我院“综合事务”项目支出的运行，保证了我院作为审判机关的依法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保证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与成功实施，保证了以审判业务为中心，以司法为民为理念，为海南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强的后盾。我院此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完成了预期的工作目标，评价结果见附件。

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此项目为优。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高度重视，分管副院长负责，财务室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最终圆满完成年度预算计划，有力保障了单位全年审判工作，在屯昌地区产生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彰显了公平正义。